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由无锡恩捷实施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16 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40 条涂布生产线及 5 条铝塑膜进口生产线，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及铝塑膜的制造、销售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我们认为由无锡恩捷实施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由无锡恩捷实施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